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8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紀毓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59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62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潘紀毓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下稱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駁回上訴及宣告緩刑之理由。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因告訴人將社區住處大門關

01 閉，造成被告通行困擾，竟不斷出言斥罵告訴人，並朝告訴
02 人撥灑豆漿，接著動手痛毆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原審判決
03 所載傷勢，其行為自應予嚴懲，又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
04 迄今未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損失，難認被告有積極悔改之
05 意，原審判決所量之刑，顯屬輕縱，容有未恰，應予撤銷改
06 判等語。

07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9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10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11 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
12 第1項之傷害罪，復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情節、行為惡性及
13 被告素行、犯罪動機、手段、被告坦承犯行且因告訴人於原
14 審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因而未達成和解之
15 犯後態度，暨被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17 金折算標準，要無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此外，被告於
18 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將約定賠償之25萬元
19 全數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從而檢察官上訴
20 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1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
23 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將約定賠償金額給付予告
24 訴人完畢，告訴人亦同意本院就本案被告罪刑宣告緩刑準
25 此，本院認被告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之教訓應足使
26 其警惕，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7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03 法官 唐 玥
04 法官 宋恩同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林鼎嵐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